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